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詠茹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51

傳真：02-27115554

電子郵件：yungju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030028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有關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」及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修正規定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緣全球疫情持續，雖國內已開放組團旅遊，惟國內組團量因國人出遊意願不高而受到影響，為免影響無雇主導遊、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之生計，本局修正旨揭要點。

二、有關修正重點摘要如次：

(一)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：

1、本次採1次性補貼新臺幣1萬元。

2、增列補貼要件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：(第4點)

(1)曾獲本局110年5月至7月月生計補貼新臺幣3萬元者。

(2)非屬前述情形，於109年4月至6月或7月至9月曾獲本局生計補貼，且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。

✓(3)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曾受旅行業派遣擔任國內2天1夜以上團體旅遊隨團服務之導遊、領隊人員，並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。

3、配合補貼政策延續，延長受理期間至110年9月30日止。

(第6點)

(二)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：

1、配合現階段補貼政策，增列補貼對象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：(第2點)

(1)曾獲本局110年5月至7月生計補貼新臺幣3萬元者。

(2)非屬前述情形，於109年4月至6月曾獲本局生計補貼，且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。

2、本次採1次性補貼新臺幣1萬元。(第3點)

三、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」及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修正規定，請逕自本局行政資訊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
副本：



局長張錫聰